

证券代码：836956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
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确认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在 2015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发生多笔关联交易，因改制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，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程序。

①关联方采购

2015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本年发生额 (不含税)
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采购	原材料	市场价	474,621.83

公司曾持有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%的股权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友利恒采购原材料，相关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②关联方资金往来

于培勇与公司的资金往来：

项目	本年金额
----	------

项目	本年金额
年初余额	1,043,800.00
本年借方（归还）	1,043,800.00
本年贷方（借入）	800,000.00
年末余额	800,000.00

邵小婷与公司的资金往来：

项目	本年金额
年初余额	2,841,565.73
本年借方（归还）	6,149,934.27
本年贷方（借入）	7,450,000.00
年末余额	1,541,500.00

报告期内，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，公司股东于培勇、邵小婷无偿借予公司资金供公司使用，相关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

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：

项目	本年金额
年初余额	182,210.00
本年借方	
本年贷方	182,210.00
年末余额	

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 2014 年 10 月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，代外方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得税，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归还。

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，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。股份公司成立后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以防范公司关联交资金占用行为。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于培勇、邵小婷系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2015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受让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%的股权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 41%股权转让给徐小军。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以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经营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

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原材料，皆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采购政策进行采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